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投权主体：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
- 现金管理额度及产品类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本次投资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相应失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3、公司资金部人员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规避风险减少公司及其子公司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万元）
资产总额	191,673.02	197,030.17
负债总额	93,546.63	54,45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62.04	142,468.74
净利润	11,786.39	6,87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93	7,845.92

注：2020 年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及其子公司收益。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78,135,100.00	716,935,100.00	5,083,050.26	61,200,000.00
合计		778,135,100.00	716,935,100.00	5,083,050.26	61,2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6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2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8,80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00.00	

六、备查文件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50,281.5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ZF1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8,850.38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投入进度(%)
1	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	19,310.88	3,310.88	303.78	9.18
2	汽车动力产品扩产项目	17,622.84	14,030.13	4,779.95	34.07
3	汽车高光外饰件扩产项目	12,931.86	12,931.86	8,520.26	65.8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18.98	2,618.98	872.99	33.33
5	汽车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5,323.18	3,323.18	13.68	0.41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70,807.74	41,215.03	19,490.66	47.2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9,070,609.01 元（均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048,38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2 号），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分别为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然投资”）、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泰投资”）、蒋红娣。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7,048,385 股，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周四）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5%。

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下的公司股东惠然投资、康泰投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蒋红娣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7,048,38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777	2.92%	12,277,777	0
2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223	0.72%	3,022,223	0
3	蒋红娣	1,748,385	0.42%	1,748,385	0
合计		17,048,385	4.06%	17,048,385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9,264,424	−15,300,000	283,964,42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48,385	−1,748,385	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38,987,191	0	38,987,19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0,000,000	−17,048,385	322,951,6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000,000	17,048,385	97,048,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17,048,385	97,048,385
股份总额		420,000,000	0	420,000,000

七、备查文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张东晖先生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2,9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张东晖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70,000	7.43%	IPO 前取得：2,9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东晖	590,000	1.48%	2021/4/29~2022/1/13	78.75~83.00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东晖	不超过：300,066 股	不超过：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6 股	2022/2/14 ~ 2022/8/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张东晖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张东晖先生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东晖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 25%和 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1,738,1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1,738,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0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朱枝勇先生、董事伍杰先生、董事董侠先生、独立董事梅益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胡光文先生、监事潘敏嫦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向黔新先生、副总经理王敏先生、总会计师刘进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董侠先生、总工程师梅铭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37,289	99.9941	910	0.00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9,768,690	98.9162	1,969,509	1.08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及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737,289	99.9994	910	0.00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737,289	99.9994	91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5,436,787	99.9941	910	0.0059	0	0.0000
2	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19,268,188	90.7264	1,969,509	9.2736	0	0.0000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及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1,236,787	99.9957	910	0.0043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236,787	99.9957	910	0.00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黔新、王敏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 1 回避表决；议案 2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律师、宁雪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振华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1 年 12 月，全球新冠肺炎新增确诊病例仍在增长，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奥密克戎变异株，我国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国内疫情仍呈局部散发和规模性聚集并存特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 20.66%，其中国内和国际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 20.96%和 19.32%，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53.82%；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 31.41%，其中国内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 32.28%，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3.28%和 107.51%；客座率为 58.99%，同比